

劳动者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被认定工伤

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本报记者 王路曼

宋先生的妻子张女士系外地务工农民，她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并死亡。此后，宋先生为她申请工伤认定，但当地人社局以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宋先生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令宋先生纠结的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者，到底能否进行工伤认定呢？近日，二审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案情回放

务工农民上班途中发生车祸致死，亲属申请工伤认定受阻

宋先生的妻子张女士出生于1966年5月，是务工农民。自2019年9月起，张女士一直在某公司经营的超市生鲜岗位从事销售工作。2020年1月，张女士驾驶电动车上班途经某村路口时与一辆小客车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张女士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此后，宋先生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对张女士进行工伤认定的申请。人社局审查后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而张女士入职和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均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用人单位并没有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所以，张女士受到的伤害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据此，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宋先生不服人社局所作决定，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宋先生不服人社局所作决定，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人社局依据《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以张女士入职和发生交通事故时已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认定工伤是否正确。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内容明确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情形，体现了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因工伤予以保护的目的。但并不能依据《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直接推定出，招用单位未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就不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13号）明确指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人社局未考虑张女士系务工农民身份，未明确其与用人单位是否形成劳动关系等事实情况，仅以张女士在入职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依据《意见》第二条规定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决定，并对宋先生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该判决送达后，人社局及用人单位均不服，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劳动者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影响工伤认定

“我国法律并未明文禁止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工伤保险条例》也没有明确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因此，劳动者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不影响工伤认定。”负责此案审判的赵法官表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

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该答复是针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特定情况下是否认定工伤的规定。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本案中，张女士受某公司雇佣在超市从事生鲜岗位工作，并领取超市发放的工资，与超市形成了事实上的用工关系，虽然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但不影响张女士的工伤认定。从受伤过程及相关证据来分析，张女士是在上班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死亡。人社局仅以张女士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依据《意见》第二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既未尊重客观事实，维护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务工农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也未适用正确的法律规定，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当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大部分用人单位存在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现象，由此不可避免带来一系列的用工风险和纠纷。”赵法官提示，超过退休年龄仍在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应当保护好自己合法权益，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与此同时，用人单位也应当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履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劳动力市场合法有序发展。

冒雨上班途中摔伤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编辑同志：

前些日子，我早上冒雨步行前往2公里外的公司上班。途中，我虽然百般小心，但仍因雨大路滑而摔倒受伤。

请问：在与其他行人或车辆无关的情况下，我所受伤害是否构成工伤？

读者：黄菲菲（化名）

黄菲菲读者：

你冒雨上班途中不慎自己摔倒受伤不构成工伤。

对于职工是否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已经作出明确的规定，其中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对于职工能否视同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很明显，能与你的情形有点联系的只能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你的情形与之完全吻合：一方面，本案并非交通事故。因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件。“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而你只是步行，并不存在车辆；另一方面，本案不存在双方或多方责任。正因为事发与其他行人或车辆无关，自然没有任何人应当为你分担责任，也就不存在“非本人主要责任”问题。

颜梅生 法官

顾客酒后不小心摔倒餐厅应当赔偿吗？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日益丰富并且越来越频繁地出入宾馆、餐馆等公共场所，随之而来的是涉及公共场所的纠纷也日渐增加，其中，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居多。在发生意外伤害时，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就应该担责吗？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顾客就餐时摔伤起诉餐厅赔偿的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驳回了顾客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放

2022年6月29日晚上7点左右，梁女士与朋友一起到某餐饮公司经营的餐厅用餐。席间，梁女士与朋友自带酒水。当晚8点多，已经消费大部分菜品与白酒的梁女士起身去卫生间。当时，在卫生间洗手池处，有三四个人在洗手，地上溅有水渍。梁女士为了洗手，从台阶处下来。不料，她因高跟鞋踩到了地面的水滑倒了。

梁女士当即被送往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多发软组织损伤，医嘱建议休息7天。梁某支付医疗费、检查费及药费合计3669.57元。

“餐厅没有及时清理地面上的水，导致我被摔伤，玉镯子也摔

碎了。餐饮公司作为餐厅经营者，有义务保障就餐顾客不受侵害，而餐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我受到的伤害及损失进行赔偿。”梁女士与餐饮公司多次交涉，餐饮公司坚持不赔偿。

于是，梁女士将餐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付医药费3669.75元、营养费500元、误工费1073元、交通费300元、财产损失费368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庭审时，餐饮公司辩称，餐厅卫生间地上有水渍不可避免。虽然工作人员一直在卫生间里清洁，但洗手池处人来人往，时不时会溅出一些水。“我们尽力保持地面清洁，但顾客更要注意安全。”

餐饮公司提供事发时卫生间照片，显示卫生间有台阶，台阶处贴有“小心台阶”与“小心地滑”图标。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餐饮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应当取决于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从梁女士提供的卫生间照片来看，该证据

不能证明卫生间的地面有明显湿滑或者有大面积水面或水滴的情形。餐饮公司在卫生间台阶处贴有“小心台阶”与“小心地滑”图标，有工作人员一直在卫生间内清洁。而且，梁某穿着高跟鞋而且已经饮酒，在自控意识和平衡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下，更应该注意脚下安全，所以，不排除其摔倒与饮酒有关。

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梁女士摔倒系餐厅卫生间地面湿滑所致，亦不能证明餐饮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法院认为，梁女士要求餐饮公司赔偿损失，依据不足。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梁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这里，对于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应当适用严格的过错归责原则。本案中，餐厅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关键在于其是否在履行安全

保障义务中存在过错。

此外，每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都是自己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首要责任人，对保障自己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就本案而言，公共场所卫生间使用人不论从常理上推断还是经公共场所相关警示标语提示，都应明知卫生间存在地面湿滑的可能性较大，自己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负有更高的谨慎和注意义务。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其正常的经营和管理范围相当，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合理性和法律性的边界，并不是“兜底筐”。要综合考虑场所特征、风险控制能力、行业情况、社会大众认知标准等诸多方面因素，确定安全保障义务“合理限度”的边界，不能使安全保障义务成为维权的“万金油”。本案中，在不同顾客连续使用卫生间的情况下，很难苛责餐饮公司随时立刻对地面进行清洁，时刻保持地面无水滴的状态。在餐饮公司已进行安全提示，并有工作人员随时清洁的情况下，应认为餐饮公司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由此来看，法院的判决是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的，是正确的。

卢旭婷 房山区法院